

防疫期間 展延/分償或續約 優惠保證措施

修正日期：110.7.7

單位別 (措施)	信保基金(大力普濟丸)		經濟部(防疫千億保)	
	續約	展延/分償	展延	
適用對象	中小保證戶		大、中小本國營利事業	
	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 (含視同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)		或依法免辦商業登記之	
			1.攤販	
			2.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	
			3.家庭手工業者	
			4.民宿經營者	
申請資格	票債信正常	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	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	
證明文件	毋須任何證明		營收↓15%以上之證明文件	
適用案件	110.6.3前(不含110.6.3) 已送保案件	110.6.3前(不含110.6.3) 之保證融資餘額	110.6.3前(不含110.6.3)貸款餘額	
			中小事業	大事業
送保案減免保證手續費	V(前6個月免保證手續費·註1)	V(第1年免保證手續費)	V(第1年免保證手續費)	
送保案保證成數加0.5成(最高9.5成)	X	V(註2)	V(註3)	X
補貼利息	X		V(註4、5)	X
申請期限	110.12.31止	110.12.31止	110.12.31止	

備註：

- 依大力普濟丸辦理續約，以原條件或相當於原條件辦理者，各筆授信之保證期間前6個月免保證手續費。
- 依大力普濟丸辦理展延期間達6個月以上，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配合調降展延期間適用利率，其減免利率為請領利息補貼利率加一碼(0.25%)以上，保證成數一律外加0.5成，且最高不得逾9.5
- 依防疫千億保辦理展延期間達6個月以上，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配合調降展延期間適用利率，其減免利率為請領利息補貼利率加一碼(0.25%)以上，保證成數一律外加0.5成，且最高不得逾9.5
- 依防疫千億保辦理展延，第1年減免利息(最高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[現為0.81%]，每家最高22萬元)。
- 110.5.1以後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110.12.31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，最遲應於111.6.30以前動撥完畢。